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2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促臺北市政府訂定「資訊系統重要性原則評估表」並盤點該府共計 627 個系統，作為所屬各機關係統汰換預算編列評估依據，並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列入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汰換範圍。 2. 督促臺北市政府研擬處理個資外洩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。 3. 臺北市政府對外服務應用系統部分，未來將要求所有系統應經過程式碼安全檢測及網站弱點掃描，不得有任何中等（級）風險以上之安全弱點，方可上線提供服務。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促成臺北市政府修訂下列法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訂「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。 2. 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增加「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」。 3. 修訂「資訊局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」增加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資訊安全事件流程」。 4. 修訂「資訊局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」將資訊系統分級與防護基準要求納入考量。 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4.13 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